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改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 要约方式；（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p>

<p>进行。</p> <p>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p>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p>

<p>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业务应当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四条规</p>

<p>(十四)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二) 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上述授权需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p>

<p>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商品等行为。</p> <p>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p> <p>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此种情形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三)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本</p>

<p>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p> <p>（四）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百分之三十或者以上的；</p> <p>（五）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p> <p>（四）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p> <p>（五）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p>

<p>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p>

<p>监事人选。</p>	<p>少依次决定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前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离任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书面报告公司并对外披露。

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及时将聘任理由、离任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书面报告公

	司并对外披露。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p>

	交易所认可的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并予以公告。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3) 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p> <p>(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p> <p>(6)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3) 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p> <p>(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p> <p>(6)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p> <p>(7)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	---

<p>(7)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十)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一)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p>

<p>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四)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如节余募集（包括利息收入）不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计划资金的百分之三十，但高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事项；</p> <p>(五)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p> <p>(六)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p>

<p>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的事项。</p>	<p>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三）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七）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八） 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p>

<p>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p>（四） 负责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或者董事会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或者董事会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p>

<p>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p>

<p>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网站、全景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p>

<p>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p> <p>(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入或租出资产； 2.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 赠与资产或受赠非现金资产； 4. 债权或债务重组； 5.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 签订许可协议；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p>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确定的关联人。</p> <p>(四) “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入或租出资产； 2.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 赠与资产或受赠非现金资产； 4. 债权或债务重组； 5.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 签订许可协议；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价款。包括以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2. 销售产品、商品;</p> <p>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p> <p>(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九)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12. 销售产品、商品;</p> <p>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p> <p>(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p> <p>(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p> <p>(九)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